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
電話：02-25953856
傳真：02-25991052
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2)國藥師平字第 102108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勿於藥局內販售動物用藥及環境用藥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 貴會協助周知所屬會員，以免違反相關法令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本會接獲南部縣市公會反映，某一藥局因為販售動物用藥遭該縣市防疫處稽查，並將以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處以行政罰鍰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經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經審查合格並核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，始得登記營業；惟許多藥局並未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許可證，逕自販賣動物用藥品，如牛豬安等，此已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次查藥事法第 52 條規定「藥品販賣業者，不得兼售農藥、動物用藥品或其他毒性化學物質。」意即不論是否領有農藥、動物用藥品或其他毒性化學物質（如環境用藥品）販賣許可證，藥局內皆不得兼售人用藥品以外之其他如上述所舉之藥品。
- 四、綜上，敬請 貴會協助周知所屬會員，以免違反相關法令。

正本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